

# 关于填报石河子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表 1-8-1、表 2-7”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2017 年石河子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管理办法》通知要求（石大校发[2017] 181 号）以及《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石大校办发[2018] 4 号）具体安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表 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信息表填报工作，为方便各学院按时、准确填报“表 1-8-1 和表 2-7”，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结合各学院实验室规范调整与设置工作方案，现已形成石河子大学实验室规范设置编码名录（附件 1）及各学院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2018 年数据填报用表（附件 2 压缩包，已包含部分数据），各学院可参照完成相关表格填报工作。

## 一、数据采集填报工作要求及填报实施指导

### （一）表 1-8-1 填报要求及实施指导

各学院查阅对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规范设置编码名录（附件 1），将各自学院信息（实验场所名称、代码）复制到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2018 年填报数据表格中（附件 2），核对完善填报数据信息，依照指标解释准确选择性质、共建情况；

## (二) 表 2-7 填报要求及实施指导

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处）6月25日扎账后学院本科教学仪器设备数据，对应学院表 1-8-1 中本科实验场所名称代码，规范、准确填报表 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信息表数据信息，以学院为单位整体进行报送。

## (三) 须填报的表单

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号	性质	共建情况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下拉 选择	下拉 选择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性质：**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表 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含软件)名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 设备编号	台套 数	单价 (元)	采购年 度

指标解释：

实验场所：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场所。（**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

注：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

采购年度：指该设备采购的年度。

## (四) 2018 年数据统计时间要求：

时点数、自然年和学年（摘自石大校办发【2018】4号文件）

时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自然年数据：**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学年数据：**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二、报送截止时间：2018年6月30日18:00前**

**三、材料报送要求：**

1、各学院填报的**电子版表单（1-8-1、2-7）**，请以学院命名文件并发送至 sysbc7788@163.com；**纸质版数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表**1-8-1**一式两份；表**2-7**一份）；

**命名示例：动物科技学院表1-8-1；动物科技学院表2-7。**

2、《石河子大学教学状态数据采集电子材料、文档材料交接验收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3、《石河子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说明书》（附件4）一份；

4、报送地点：行政楼327A室。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6月19日